

# 今年南京首轮二手房“以旧换新”启动

## 收购旧房须位于主城六区,建筑年代2000年以后

扬子晚报讯(记者 马祚波)南京安居集团旗下的颐居建设4月15日发布公告,正式启动今年的二手房“以旧换新”活动。记者了解到,收购的二手房房源须位于南京主城六区范围内,且建筑年代为2000年(含)以后,此次“以旧换新”的时间为今年4月16日至12月31日。

在今年3月20日出台的南京楼市新政“宁六条”中,提出鼓励开展市场化“收旧换新”,并对在年内完成“卖旧买新”的购房者给予贷款总金额1%的

贴息。为进一步支持改善型购房需求,安居集团旗下的南京颐居建设公司和南京颐瑞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开展2026年二手房“以旧换新”活动,并正式发布公告:

记者了解到,本次换购方式跟以往一致,换购人可用一套或多套二手房置换一套或多套新房,置换总价不高于所购新房总价的80%,存量住房收购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换购时间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换购人需在截止之日前完成《以旧

换新协议》签订。此外,本次收购主体为南京置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换购颐和天晟府项目的二手房由颐居公司和奥体建设成立合资公司开展收旧工作。

在收购二手房的性质与范围上,二手房用途须为住宅(含65年产权酒店式公寓),须位于南京市主城六区,即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不含八卦洲街道、龙潭街道)、雨花台区,不含自建住房、商业、办公、公寓等。换购颐和天晟府的二手房区域仅限建邺区

和鼓楼区。与此同时,二手房建筑年代在2000年(含)以后(以不动产登记簿载明时间为准),证载土地性质为出让用地;应成套、产权清晰、适宜居住及交易,状态为可交易(不存在租赁、抵押、担保或查封等其他不可置换状态);如存在重大瑕疵或不满足收购主体收购目的或要求的,不在本次收旧范围内。

据悉,此次可换购的新房房源可微信搜索颐居建设“颐CLUB”小程序查询,点击“2026年以旧换新活动”专区,可以查看具体新房房源信息及

活动公告。

记者注意到,本次“以旧换新”新房房源含新建商品住房、竞配建住宅、存量新房、养老房,房企将结合自身情况分批次、分阶段发布,具体以相关房源发布信息为准。相关人士告诉记者,与2024年的首次“以旧换新”相比,本次“以旧换新”有两个变化,一是在收旧范围上,栖霞区不含八卦洲街道和龙潭街道,二是明确了收旧房源的建筑年代,须在2000年以后,换购者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楼盘。

## 记者探访南京农贸市场

# 依然有部分菜市场用“生鲜灯”

陈列在菜市场案板上的鲜肉肥肉雪白,瘦肉鲜红,可买回家却发现原本看起来格外新鲜红润的鲜肉却突然变得“平淡无奇”了,变的是肉吗?当然不是,只是少了生鲜灯的“美颜”加持。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起草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使用“生鲜灯”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4月15日,记者前往南京农贸市场进行现场探访。



清凉门菜市场

使用的照明灯则明显是白光,且灯罩也是白色的。

“照蔬菜,绿光搭配正白光,绿白分明;照海鲜,红光搭配冷白光,海鲜更鲜嫩,照熟食,红光搭配暖白光,熟食显食欲……”记者在网搜索生鲜灯后发现,目前生鲜灯仍很热销,有的还以“隐形红,更新鲜”作为卖点,产品细分为猪肉灯、熟食灯、鸡鸭肉灯、蔬菜灯、海鲜灯等,宣称可增强鲜肉红润度、让熟食色泽

更鲜亮,有卖家反馈“用了这个灯,生意好多了”。

需要提醒的是,《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使用“生鲜灯”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照明设施销售者不得以“生鲜灯”(“鲜肉灯”“水产灯”“水果灯”“蔬菜灯”等)为噱头开展销售,明示或暗示照明设施会改变消费者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的认知。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薛玲

## 南通冷蒸飘香街头 数十元一斤仍抢手

清明节前后,南通人舌尖上的春日限定美味“冷蒸”如期上市,这份独特的时令小吃仅售一个月,价格高达60元也不缺买家。

每年四月,南通市北濠桥附近就会出现一道独特的市井风景:十多位市民人手一只竹篮,上面用毛巾盖住,大家一字排开静静地坐在路边。尽管没有设置招牌也没有叫卖,但来往的市民中不停地有人默契地停下脚步,开口便问:“多少钱一斤?”这时“神秘”的毛巾才被揭开,露出篮子里一团碧绿蓬松的食物,本地人叫这个为“冷蒸”。

一位制作冷蒸的阿姨介绍,这是把没成熟的青麦穗经过去壳、翻炒,再用石磨碾制而成的,全程无添加,吃的就是一口鲜嫩本味。用毛巾遮盖,一是防尘,二是防止冷蒸被风吹干,影响软糯口感。

记者走访了解到,冷蒸上市初期价格最高达到60元一斤,目前普遍在35至50元之间浮动。早上价格普遍偏高,傍晚时分部分摊贩会折价销售。冷蒸的时令窗口极短,最长也只有一个月左右,麦子一旦黄熟便宣告落市。



紫牛新闻

尽管价格远超肉价,前来购买的市民仍是络绎不绝。“小时候饿肚子才有得吃的冷蒸,现在成了稀罕货。”王奶奶花50元买了一斤,她笑着说,早晨刚做好的冷蒸口感最好,回家用油一炒,儿孙们都喜欢吃。

提起冷蒸的吃法,现场的南通市民纷纷支招:直接捏成团吃,清甜软糯,是童年最真的味道;拌上白糖,便是一道小点心;和鸡蛋、韭菜同炒,咸鲜下饭;还能煎成冷蒸饼,外香里软,各有风味。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吴佳笑

## 手机失而复得但200G照片被删

### 法院判拾得者和商贩连带赔偿800元

小刘丢失了一部iphone14手机,通过“丢失模式”定位以及报警,在二手市场找到了手机,经面部信息识别,他当场解锁了手机。手机失而复得,但200G的孩子成长照片和工作资料被删除,为此,他将拾得者及回收手机店主告上法庭,要求他们为“丢失的美好回忆”担责。近日,南京江宁开发区法院公布此案。

由于手机内承载着多年回忆的照片和资料被删,小刘将拾得手机的彭某以及回收手机的聂某一并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聂某称并非自己删除照片及资料,并表示手机已经找回没有相应损失就别小题大作了。而拾得手机的彭

某更是消极应诉。

结合相关证据及法院调取的警方资料,可以认定是彭某拾得手机后擅自转卖给聂某并以此获利,聂某明知手机为遗失物仍收购,且未按公安机关要求及时核实、登记并报备,最终导致手机在流转过程中数据丢失,彭某、聂某的行为构成对原告的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认为,原告小刘自身保管不善导致手机遗落,其自身亦有一定过错,结合各方过错程度,判决由彭某、聂某对手机丢失导致的损失连带承担80%赔偿责任。法院酌情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由彭某、聂某连带赔偿800

元。该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江宁开发区法院张娟认为,手机及其他电子平台中储存的家人照片、个人信息、工作资料,不仅是电子数据代码,更是承载着大量美好回忆与生活、工作信息的财产,是人格权益的重要载体。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因人身权益或者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受到侵害,自然人或其近亲属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法院应当受理。该案中,200G家人照片和工作资料丢失,造成难以追忆的缺憾和精神上的打击,其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应予支持。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任国勇 通讯员 江开宣



4月15日,辣椒苗、茄子苗、西红柿苗等时令菜苗在南京市鼓楼区白云亭路一带的农贸市场销售。购买的市民称,种植蔬菜跟种花一样,利用阳台栽种看着长大、开花、结果,也是一种享受。 吴俊 摄 视觉江苏网供图